

## 二〇二二年度第二次幼稚园校舍分配工作就四所幼稚园校舍接受申请

\*\*\*\*\*

教育局今日（七月二十二日）宣布，二〇二二年度第二次幼稚园校舍分配工作推出四所校舍，现邀请合格的申办团体申请。该四所幼稚园校舍的资料详载于附件。

教育局发言人表示：「是次推出的四所幼稚园校舍，分别位于大埔、葵青及黄大仙区预计在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落成的新屋村幼稚园校舍，每所提供六至八间课室。教育局受香港房屋委员会委托提名营办团体。上述校舍的分配工作将以申办团体互相竞逐的方式进行。」

考虑到幼稚园学生人口下降，现时参加幼稚园教育计划的幼稚园提供的学位足以应付需求，但各区的供求情况及家长选择有一定差异。此外，在优质幼稚园教育政策下，教育局一直致力物色合适地方供有需要的幼稚园使用，特别对于现时需要承担较高租金、校舍环境和设施残旧、面对区内幼稚园学位过剩等问题的幼稚园，可申请迁往上述校舍。教育局会优先考虑参加计划的幼稚园拟作搬运用途的申请，如未能就此选出合适的申办团体，才会考虑营办新幼稚园的应用。

教育局会根据经校舍分配委员会订定的准则审核每个申请，以选出合适的申办团体，局方会提供办学计划的范本，并在「注意事项」载述经校舍分配委员会审视的甄选准则，供申办团体参考。简单而言，教育质素是重要的考虑条件，教育局会因应申办团体的办学计划、过往营办学校的表现，以及其搬迁的需要（如适用）考虑申办团体的申请。教育局会定期向校舍分配委员会汇报幼稚园校舍分配工作的结果。

申办团体须填妥申请表格及办学计划资料表，连同相关证明文件及现正营办的学校名单（如有）一并提交。在提交申请时，申办团体必须根据《税务条例》第 88 条获豁免缴税，以及：

1. 按 / 会按《公司条例》注册成立（假如成功获分配校舍，申办团体须确保其组织章程细则包括分配校舍所需的全部标准条文）；或
2. 按其他条例注册成立，而教育局常任秘书长在审阅该团体的章程后，认为可获考虑分配校舍。

二〇二二年度第二次幼稚园校舍分配工作的申请表格、办学计划资料表、申请注意事项及其他参考资料，可于教育局网页 [www.edb.gov.hk/sc/edu-system/preprimary-kindergarten/allocation-of-kg/latest-news.html](http://www.edb.gov.hk/sc/edu-system/preprimary-kindergarten/allocation-of-kg/latest-news.html) 下载。

申办团体须于九月二日下午五时或之前，把已填妥的申请表、办学计划资料表、现时营办学校一览表（如有）及相关证明文件送抵教育局幼稚园教育分部（地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213 号胡忠大厦 14 楼 1432 室）。迟交的申请书，概不受理。

完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 二〇二二年度第二次幼稚园校舍分配工作 - 校舍资料

## 香港房屋委员会的幼稚园校舍

项目编号	所属地区	地点	课室数目 / 大约内部楼面面积	预计落成日期
KG1	大埔	大埔富蝶邨 4 座地下	设有 7 间课室 / 838 平方米	2023 年 7 月 (暂定)
KG2	大埔	大埔富蝶邨 4 座地下	设有 6 间课室 / 716 平方米	2023 年 7 月 (暂定)
KG3	葵青 (青衣)	青衣青富苑 A 座地下	设有 6 间课室 / 686 平方米	2022 年 11 月 (暂定)
KG4	黄大仙	九龙启钻苑启涛阁地下	设有 8 间课室 / 840 平方米	2023 年 4-6 月 (暂定)